



表五 材料要求

元素	最大限制(%)
用於製造鋼瓶之材料，除了應符合 ISO4978 規定外，並應有較好之熔接性能，且在鑄造分析中其化學成分不得超過下列界線：	
C 碳	0.22
Si 矽	0.45
Mn 錳	1.60
P 磷	0.025
S 硫	0.020
P+S 磷+硫	0.040
使用微量合金元素，如鈮、鈦及釩等，應以下列範圍為限：	
Nb 鈮	0.08
Ti 鈦	0.20
V 釩	0.20
Nb+V 鈮+釩	0.20
備註： 一、有使用其他微量合金元素者，應於鋼廠之材料證明書載明其名稱、含量及上列元素名稱。 二、核對分析時，測試之產品，應與鋼材供應者提供之材料相符合，或從容器成品上取得之樣品。	